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经审查：2023 年度公司预计与江能物贸、江西煤运、陕赣煤炭及江西煤储中心发生的燃煤采购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日常正常经营所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燃料采购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物资供应；公司预计与江投集团其他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意见

公司董事长陈万波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经核查，陈万波先生的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万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我们

同意陈万波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经审阅董事叶荣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认为叶荣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选举叶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签字：

张梅、罗小平、王善铭、蒙淑平

2023年2月10日